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經營			
營業收入	709	705	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24	26	(8)
每股盈利—基本	3.27港仙	3.51港仙	(7)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0	26	(23)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713	773	(8)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442	445	(1)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709,373	705,403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476,865)</u>	<u>(471,038)</u>
毛利		232,508	234,365
其他收益	2	5,066	4,8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7,876	(17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37,241)	(31,731)
分銷成本		(99,346)	(100,436)
行政費用		(34,839)	(30,768)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c)	(1,282)	(413)
財務成本	4(a)	<u>(9,102)</u>	<u>(10,578)</u>
除稅前溢利	4	60,604	65,094
所得稅	5	<u>(36,140)</u>	<u>(38,893)</u>
本年度溢利		<u>24,464</u>	<u>26,201</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24,465	26,202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24,464</u>	<u>26,20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3.27</u>	<u>3.5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4,464	26,20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或隨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13)</u>	<u>(7,347)</u>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u>(1,013)</u>	<u>(7,347)</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23,451</u></u>	<u><u>18,854</u></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23,452	18,855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u>23,451</u></u>	<u><u>18,8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018	67,765
投資物業		310,207	338,59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134	4,30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98	7,48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025	3,043
遞延稅項資產		–	2,418
		367,882	423,615
流動資產			
存貨		100,850	105,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4,924	78,391
證券買賣		15	16
短期銀行存款		5,33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3,968	164,940
		345,095	348,9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75,210	80,382
合約負債		436	1,127
銀行借貸		134,320	158,840
應繳所得稅		13,159	15,139
租賃負債		17,368	20,955
		240,493	276,443
流動資產淨額		104,602	72,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484	496,16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及預收之租賃按金	9	2,704	2,659
遞延稅項負債		14,010	23,125
租賃負債		13,802	25,861
		<u>30,516</u>	<u>51,645</u>
資產淨額		<u>441,968</u>	<u>444,5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424	149,424
儲備		292,549	295,097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441,973	444,521
非控股權益		<u>(5)</u>	<u>(4)</u>
權益總額		<u>441,968</u>	<u>444,5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之資料載於附註1(c)。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以下按其公允值呈列之資產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 物業投資，包括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之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
- 投資權益證券及會所債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於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及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i)來自鐘錶銷售毛收入及應收款項，扣減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後所得款項，及(ii)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鐘錶銷售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確認，即客戶於零售店(包括百貨公司及寄售)完成購買時確認收益。客戶購買貨品時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並由相應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於3日內完成結算。代本集團收取款項之百貨公司及寄售人獲授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

所有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准許，並無披露相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營業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鐘錶銷售	698,975	696,162
－ 服務收入	1,167	946
	<u>700,142</u>	<u>697,108</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700,142	697,108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231	8,295
	<u>709,373</u>	<u>705,403</u>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75	2,555
廣告收入	367	494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2,724	1,785
	<u>5,066</u>	<u>4,83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淨額	(1)	(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1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1	(67)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0)	-
租賃修訂之收益	248	-
撇銷存貨	(17)	-
政府補助	6,555	10
其他	1,150	6
	<u>7,876</u>	<u>(179)</u>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資料與本集團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及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

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及其他企業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698,975	-	698,975	-	698,975
於一段時間內	-	9,231	9,231	1,167	10,398
對外收益(附註)	<u>698,975</u>	<u>9,231</u>	<u>708,206</u>	<u>1,167</u>	<u>709,373</u>
經營溢利／(虧損)	104,277	(254)	104,023	(6,927)	97,09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37,241)	(37,241)	-	(37,241)
利息收入	1,709	-	1,709	266	1,9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423	32	7,455	421	7,876
財務成本	(8,225)	(877)	(9,102)	-	(9,102)
分部業績	<u>105,184</u>	<u>(38,340)</u>	<u>66,844</u>	<u>(6,240)</u>	<u>60,604</u>
所得稅					(36,140)
本年度溢利					<u>24,464</u>
撇減存貨，淨額	(2,578)	-	(2,578)	-	(2,578)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淨額	-	-	-	(1)	(1)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473	-	473	-	473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755)	(1,755)
折舊	(26,171)	(103)	(26,274)	(13)	(26,287)
分部資產	<u>378,809</u>	<u>320,811</u>	<u>699,620</u>	<u>5,859</u>	<u>705,479</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98
總資產					<u>712,977</u>
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6,053</u>	<u>8,576</u>	<u>14,629</u>	-	<u>14,629</u>
分部負債	<u>214,861</u>	<u>23,878</u>	<u>238,739</u>	<u>5,101</u>	<u>243,840</u>
應繳所得稅					13,159
遞延稅項負債					<u>14,010</u>
總負債					<u>271,00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二四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696,162	-	696,162	-	696,162
於一段時間內	-	8,295	8,295	946	9,241
對外收益 (附註)	<u>696,162</u>	<u>8,295</u>	<u>704,457</u>	<u>946</u>	<u>705,403</u>
經營溢利 / (虧損)	111,637	(1,149)	110,488	(5,461)	105,02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31,731)	(31,731)	-	(31,731)
利息收入	2,204	-	2,204	351	2,555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12	3	15	(194)	(179)
財務成本	(9,622)	(956)	(10,578)	-	(10,578)
分部業績	<u>104,231</u>	<u>(33,833)</u>	<u>70,398</u>	<u>(5,304)</u>	<u>65,094</u>
所得稅					<u>(38,893)</u>
本年度溢利					<u>26,201</u>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1,400	-	1,400	-	1,400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淨額	-	-	-	(8)	(8)
貿易應收賬款 (確認) / 撥回之減值虧損	(254)	-	(254)	3	(251)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2)	(162)
折舊	(29,596)	(210)	(29,806)	(16)	(29,822)
分部資產	<u>406,117</u>	<u>349,728</u>	<u>755,845</u>	<u>6,855</u>	<u>762,70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87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772,605</u>
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18,627</u>	<u>10,322</u>	<u>28,949</u>	<u>-</u>	<u>28,949</u>
分部負債	<u>260,330</u>	<u>24,280</u>	<u>284,610</u>	<u>5,214</u>	<u>289,824</u>
應繳所得稅					15,139
遞延稅項負債					<u>23,125</u>
總負債					<u>328,08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96,218	693,077	34,328	57,317
香港(原居地)	12,100	10,957	189,810	228,333
瑞士	1,055	1,369	18,744	18,863
英國	—	—	111,343	106,154
	709,373	705,403	354,225	410,667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來自佔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179	8,260
租賃負債利息	1,923	2,318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9,102	10,578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52,721	48,6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4	3,637
	<u>56,415</u>	<u>52,30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1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8,000港元)	(9,046)	(7,967)
匯兌虧損淨額	1,037	67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00	1,200
— 其他服務	375	355
折舊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702	8,016
— 使用權資產	20,585	21,806
	26,287	29,822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2,578	(1,400)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473)	251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755	162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6	—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及之可變租賃付款	15,975	15,1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6,865	471,038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所得稅	37,494	36,9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16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所得稅	5,296	4,912
	42,837	41,88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697)	(2,990)
所得稅開支	36,140	38,893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四年：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成為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之實體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就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之應課稅溢利而言，其應課稅溢利的75%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應課稅溢利的餘下25%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年內，兩家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兩家附屬公司)享有相關優惠稅務待遇。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二四年：16%)。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於美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1% (二零二四年：21%)之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按8.25% (二零二四年：8.25%)之稅率繳納馬里蘭州企業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持有人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677 港元(二零二四年：0.0348港元)	<u>20,000</u>	<u>26,000</u>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持有人之股息，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48港元(二零二四年：0.0469港元)	<u>26,000</u>	<u>35,040</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24,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202,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747,123,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52,216	66,351
— 關連公司	3,987	4,223
	56,203	70,574
其他應收賬款	1,960	4,0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9,895	8,091
	<u>68,058</u>	<u>82,697</u>
分析為：		
非流動	3,134	4,306
流動	64,924	78,391
	<u>68,058</u>	<u>82,697</u>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2,344	66,389
91至180日	—	2
181至365日	42	14
365日以上	3,817	4,169
	<u>56,203</u>	<u>70,57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29	2,4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919	23,735
預收租金	2,861	2,865
已收按金	976	872
其他應付稅項	45,929	53,107
	<u>77,914</u>	<u>83,041</u>
分析為：		
非流動	2,704	2,659
流動	75,210	80,382
	<u>77,914</u>	<u>83,04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157	1,275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1,072	1,187
	<u>2,229</u>	<u>2,4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709,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的705,000,000港元相若。本年度於中國內地之銷售額為696,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的693,000,000港元相若。「鐘錶銷售」分部於本年度繼續發揮重要角色，於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總額699,000,000港元。另一方面，「租賃物業」分部業務於本年度帶來9,0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總額，較上年度的8,000,000港元增加13%，乃由於去年度末的投資物業之新租約已生效。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1	1
上海	2	2
廈門	1	1
南通	1	1
	<hr/>	<hr/>
	5	5
	<hr/> <hr/>	<hr/> <hr/>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709,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的705,000,000港元相若。毛利率為33%，與上年度一致。

本年度分銷成本為99,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為100,000,000港元一致。

行政費用與上年度31,000,000港元比較，增加13%至本年度的3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

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為37,0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公允值虧損32,000,000港元，乃由於香港及倫敦物業市場(尤其是香港市場)低迷所致。

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本年度財務成本為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11,000,000港元減少18%。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8,000,000港元，而上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提供補貼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24,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純利2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17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00港元）。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但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及派付股息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1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9,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由(i)投資物業抵押289,000,000港元；(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貸款借款人）欠集團公司之次級應付款項；及(iv)若干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分配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瑞士法郎。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內地經營5間店舖。本集團年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且會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儘管本年度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銷售額穩定，但中國內地經濟放緩仍是奢侈品零售業務未來面臨的挑戰。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租賃物業」分部之業務，除其位於香港之主要投資物業外，亦於過往年度曾在倫敦購置兩個住宅物業。

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其業務，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繫人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第C.3.3條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案（「一九八九年法案」）。根據一九八九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委任紀華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委任林金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

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677港元（二零二四年：0.034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4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激勵僱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據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承諾，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至誠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玉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